

泉州府志

第十二冊

卷之二十五至
卷之二十六

泉州府志卷之二十五

海防

泉濱海三百餘里魚鹽之利民倚爲生而舟航流通
百貨雲集尤藉海以運然考之舊志泉地煽動海寇
居多故海禁不可過嚴而海防不可不豫也自宋眞
文忠以後講求防海之術至詳且悉我

國家掃明季餘氛置臺澎爲泉外府復於金厦兩島建
大帥控制之沿海要衝設戍舟師聯絡偵巡制至善
矣顧汛口出人之會良民或受匪難奸宄開至放縱

革陋規別善惡奉公查緝未雨綢繆是在文武大吏
振飭而澄清之斯鯨鯢潛消海邦永靖矣作海防志

宋

嘉祐三年知福州守蔡襄奏請沿海地方教習舟船以備

海道

疏畧福興泉州漳沿海四郡其延檢下兵士多不習舟船緩急不足使令今除已行逐處修葺舢舨船

各取現管數目編籍外其兵級常切教習舟船諸會水勢以備差使

元豐二年撥禁軍一百人增防小兒水寨巡徼晉南惠同

四縣沿海地

後徽回禁軍改招土軍增額十人許祐開增至三百一十人○後寨建于熙寧開時

又有石湖石井

皆防海寨

靖康三年輔臣李綱奏立沿海水軍戰艦

疏畧臣契勘興海福建路近年

多有海寇官司不能討捕帥司無戰艦水軍坐視獨據
瀕海之民罹其荼毒船艘既多愚民嗜利喜亂從之者
衆變成大患伏望下逐路帥司置戰艦集水軍常切教
閱習於風濤之險以水夫駕舟以官軍施放弓弩火藥
擊賊權寵忽可
以追逐掩擊

紹興六年設水軍一百五十人隸泉州都巡檢使管轄乾
道間增至三百九十人

紹興二十六年福州將鄭廣將水軍夾屬殿前右翼軍

詳見

制軍

紹興三十年令安撫司籍募土豪水手漳泉福興積募到

船三百六十隻水手萬四千人仍於襄陽巡檢下土兵
內取七分識水勢人每月一次同土豪水手船出近海
港口教閱三五日復回本處

乾道二年令括諸司船分甲乙丙更番品搭本州晉江南

安惠安同安四縣計船二十一隻

甲番十隻乙番九隻丙番二隻

遞年

輪次牒下屬縣拘集以備安撫司起撥

乾道八年增設水軍置水灣寨分兵守之

詳見軍制

淳熙十三年城南置寶林寨城東置法石寨各分兵守之

詳見軍制

嘉定十一年增法石兵立寶蓋寨移寶林兵

德秀申樞

密院措置沿海事宜。歲泉之為州。蓋臨大海。實關國要。會之地。國家南渡之初。盜賊屢作。上勤憂顧。置兵立戍。所以為海道不虞之備者。至詳且密。開禧軍興之後。卒成生靈者。鮮有捍禦不復存。於是武備空虛。軍政廢壞。有識之士。所共寒心。近者溫明羣盜。窺見軍弱。輒萌侵軼之志。仰賴聖朝威德。廣被承逢。肅清僥倖。幸目前之警。粗平。因循苟簡。不復少加經理。安知其亡後。日之患。某不揆迂愚。竊思所以為久安之計者。近選委本州觀察推官李方子知晉江縣。徐叔用同左翼軍副將邱童等。遍行海濱。審視情形。今據逐官申稱。見沿海列戍。要在控扼得所。布置得宜。士卒精練。器械齊整。舟楫便利。而又習熟風濤。然後緩急可用。今來左翼水軍三寨。曰寶林。曰法石。曰永寧。本州沿海四寨。其緊要者二。在晉江。曰石湖。在惠安。曰小兜。雖已得控扼之數。然寶林去城甚近。距海殊遠。其勢稍緩。而適有新舊兩寨。至頭去州一百二十餘里。正關大海。南北洋舟船往來。必泊之。

地旁有支港可達石井其勢甚要而前此未嘗措置此
 控扼之未盡得其所也竇林所屯水軍三百其數為多
 法石雖有一百二十餘人然正為防海衝要之地其數
 尚少永寧水軍之數倍於水軍誠為倒置此布置之未
 盡得其宜也諸寨軍兵雖以老弱法石軍器總於大軍
 遇事關請未免稽遲大軍戰艦僅可足用自餘諸寨船
 隻俱無徒有舟楫之名初無其實至於營房倒塌器械
 闕少亡具尤甚若不及今逐一整備臨時必至誤事今
 條具合行措置事件下項須至申聞者又請修葺海軍
 政狀賊船南遁未盡就擒風濤瞬息往來無時某昨守
 本州自捕賊首趙希御等之後具申朝廷蒙發下度牒
 一十五道應副本州修整戰船創立團頭寶蓋及修葺
 法石永寧二寨添屯水軍增置石湖小兒水軍名額以
 至儲蓄軍糧葺理器甲色色具備每歲舉行水放及立
 諸寨巡海界分今再至見逐項事多廢弛軍船壞爛而
 不修軍額死亡而不補營房頽墜器甲損失自統制齊
 敏到官方稍繕治尚未能就緒及至賊船侵軼郡境會
 粹私僱民船應副大軍之用故料暴之職雖有勇將精

卒竟以無小不能成全功及晉江同安民船稍集而賊徒亟遁事已無及今賊徒深入廣南正當治同之時必有遺其剽劫者豈不虧失國課又福泉興化三郡全仰廣米以贍軍民賊船在海米船不至軍民便已乏食糧價翔貴公私病之其爲利害固已不細况其在海每劫客船小則禁之大卽取而爲己之船其人或與關礙則殺之懦弱不堪用則縱放之或沈之水中而擄其陸壯能使船者爲己之用稍忤其意輒加殺害故被擄之人只得爲出死力其始出海不過三兩船俄卽添作二三十隻始不過三五十人俄卽添爲數百以至千人今諸賊在海人船已多若不及早殄除則日增月益其害未可窮已某見與統制齊敏商議整飭水軍及添創大船葺理諸寨務在先

備使賊不敢犯

淳祐三年安撫司措置沿海諸州民船時本州括責晉江

船五十七隻糾首船二十隻南安投籍船一隻括責船

二隻惠安括責船三隻同安括責船七十六隻計一百五十九隻分爲十番自甲至癸每歲更番調一十三隻四縣品塔起發其修船犒賞隨縣措置以州將一員押至福州交安撫將官管轄赴沿江屯戍事已乃還

明

洪武初禁民不得私出海

洪武五年命造海舟防倭

洪武二十年命江夏侯周德興入福建抽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防倭移置衛所當要害處時泉設衛一曰永寧

守禦所五曰福全曰崇武曰中左曰金門曰高浦又設

巡檢司一十九是年設浯嶼水寨

詳俱見軍制

洪武二十一年命湯和行視閩粵瀕海地築城增兵置永寧指揮使及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千戶所

洪武二十三年令濱海衛所每百戶及巡檢司皆置船二
巡海上盜賊

洪武二十五年衛所軍與諸郡互調

永樂四年命豐城侯李彬等沿海捕倭招島人蛋戶賈豎
漁丁爲兵

嘉靖二十六年都御史朱統副使柯喬以海灣耆民充捕

盜

都指揮黎秀議日本倭先年內犯朝廷屢下藩倭之

詔及委重臣以督海防是以海洋又安今承平日久軍民趨利忘害而各處輕生之徒懷臂向前私通貿易向嘗緝絕今復啓釁若不預行究治恐禍患日深卒難禁制也既而復上議曰近者安邊館事諭知達禁通番大船之詳其船皆造於外島而泊於內灣或開駕以通番或轉售於賊黨而為嶼漸尾長與海滄石馬詩林白石等灣乃海賊之淵藪也近欲行禁治恐灣甲勢要抗拒不服反速其禍乞行府縣巡捕官親詣各灣密行擒治船隻應燒燬者燒燬應番用者番用使頑民知警而通番之風少息矣議上秀遂大為漳泉耆民捕盜怨謗致劫免官後十餘年倭患大熾沿海數千里生靈靡不

荼毒

嘉靖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詢請分福建水軍福興為一路

泉漳爲一路各領以叅將泉漳叅將駐詔安自南日山至浯嶼銅山元鍾等處皆聽節制

嘉靖三十九年都御史唐順之請嚴福建沿海通倭之禁

〔籌海圖〕倭寇擁衆而來動以千萬計非能自至也由福建內地奸人接濟之也濟以米水然後敢入所以稽察之貨物然後敢買易濟以餽等然後敢深入所以稽察之者其在沿海寨司之官乎稽察之說有二其一曰稽其船式蓋國朝明禁寸板不許下海法固嚴矣然濱海之民以海爲生採捕魚蝦有不得禁者則易以混焉要之雙桅尖底始可通番各官司於採捕之船定以平底單桅別以記號違者燬之照例問擬則船有定式而接濟無所施矣其二曰稽其裝載蓋有船雖小亦分載出海合之以通番者各官司嚴加盤詰如果是採捕之船則計其合帶米水之外有無違禁器物乎其回也魚蝦之外有無販載番貨乎有之卽照例問擬則載有定限接

濟無所容矣此須海道官嚴行設如某寨責成某官某地責成某哨某處定以某號某海東以某甲如此兩謂通番之不可禁吾未之信也

嘉靖四十一年總兵俞大猷請修沿海墩臺以備瞭望大猷條議山海事宜揭一曰修墩臺以備瞭望蓋寇盜之來先見則衆心不駭偵待則謀盡有定國初倭奴爲害故於沿海去處各置水寨守備仍於沿海高阜設立墩臺以爲瞭望之所係民除害之規一何詳且盡哉今者海寇之患不減倭奴沿海墩臺墜廢瞭望無人故寇得以乘間竊發掩吾民之不備宜訪其舊而復之則賊船未至之先村民已知所戒戒欲趨避則得其方欲捍禦則得從容合勇以乘勢也

嘉靖四十三年巡撫譚綸請復五寨舊地各以武職一人

領之譚綸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密悉宜復舊制以烽火門南日浯嶼三寨爲正兵銅山小徑二寨爲游兵

案設把總分汛地頭斥壘嚴會哨改三路兼轄為守備
分新募浙兵為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縣民壯皆
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
兵備使者以時閱視皆從之

隆慶四年添設浯銅遊兵

詳見軍制

萬歷二十五年添設浙營兵戍泉

詳見軍制

萬歷二十五年添設澎湖遊兵

嘉隆間海寇會一本林鳳巢穴于此萬歷二十年倭

有倭難龍淡水之耗議者謂澎湖密邇不宜坐失乃設
官兵先據險戍之初創一遊四哨後以孤島寡援增設
一遊總哨旋裁去
兵額船額見軍制

國朝

順治十八年遷沿海居民以垣為界三十里以外悉墟其

地

康熙十八年命沿海二三十里量地險要各築小寨防守

限以界牆

時賊逆之亂遷民悉復故土及康熙王平定閩粵疏稱遷界累民聽其自便至是督撫

上請遂再遷焉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沿海各營洋面有島有嶼宜另爲派

定船隻以將備帶領常川駐守其餘各汛以千把遊巡

又是年覆准各處商船出東洋者必由定海鎮所轄要

汛掛號往噶喇吧呂宋等處船出洋必由澎湖南澳所

轄之要汛出港其或由浙入閩由閩入浙者則必經定

海黃巖溫州閩安海壇廈門澎湖南灣各協鎮所轄要
汛掛號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閩省漁船准與商船一體往來欲出
海洋者將十船編爲一甲取具連環保結一船有犯餘
船盡坐施之鑿單並從其便嗣後造船責成船主取灣
戶族里長鄰右保結倘有作好事發與船戶同罪

康熙四十八年覆准閩粵江浙四省每年輪委總兵官親
領官兵自二月初一日出洋在所屬本汛洋面周遍巡
查至九月底撤回遇有失事獲賊照例分別題奏議敘

康熙五十年覆准浙閩捕魚船隻不許越省行走令沿海
一帶水師營管轄取州縣官保結送沿海一帶提鎮副
將令其約束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水師提標五營每營額設戰船一十
四隻船傍漆刻海國萬年清五字分五營每營以一字
爲號自一號依次編至十四號止并各鎮協營一例取
字依次編號刊刻船傍又是年覆准各省海洋商漁船
隻分別書寫字樣其各標營船巡哨刊刻某營第幾號
哨船照舵工水手例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